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达股份，股票代码：300320）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7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3月22日，公司又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2017年3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21）。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4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权持有者。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行业,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双方将基于标的资产估值等情况进行下一步的商务洽谈并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包括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交易日(2017年3月1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钱胡寿	57,684,926	19.66	A股普通股
2	钱振宇	24,623,834	8.39	A股普通股
3	钱燕韵	17,644,000	6.01	A股普通股
4	孙民华	14,650,000	4.99	A股普通股
5	王君恺	14,650,000	4.99	A股普通股
6	谢先兴	11,846,939	4.04	A股普通股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63号单一资金信托	10,759,719	3.67	A股普通股
8	谢建勇	6,728,222	2.29	A股普通股
9	徐国新	4,160,855	1.42	A股普通股
10	陈海华	4,002,968	1.36	A股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交易日(2017年3月14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	------	---------	---------	------

1	钱胡寿	57,684,926	23.97	A 股普通股
2	王君恺	14,650,000	6.09	A 股普通股
3	谢先兴	11,846,939	4.92	A 股普通股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759,719	3.67	A 股普通股
5	谢建勇	6,728,222	2.80	A 股普通股
6	钱振宇	6,155,959	2.56	A 股普通股
7	钱燕韵	4,411,000	1.83	A 股普通股
8	徐国新	4,160,855	1.73	A 股普通股
9	陈海华	4,002,968	1.66	A 股普通股
10	财通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财通证券资管通鼎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3,339	1.54	A 股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交易双方将基于标的资产评估进行下一步的商务洽谈并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包括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金额、支付方式等。

四、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4月15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2017年5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